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房庚靖
電話：(02)7736-6314
Email：ycf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30086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—103.06.10.10309521425號函、內政部—103.06.10.10309521425號函附件
(1030086521_Attach1.pdf、1030086521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
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3年6月10日以台內移字第1030952142
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
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0日台內移字第1030952142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
司-僑生及外生事務科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-兩岸事務科

103/06/11
15:04: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入出國及移民署)

聯絡人：專員 黃嘉琪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64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
電子信箱

: 3073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309521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3D138671_103D2022461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3年6月10日以台內移字第10309521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入出國及移民署

103/06/10

10:30: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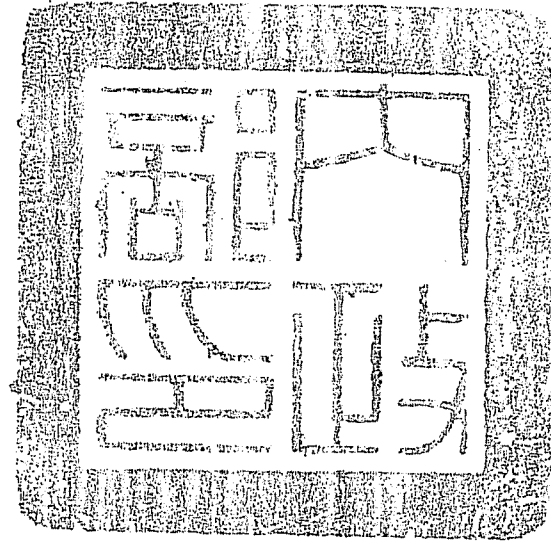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 1030952142 號



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
條文。

附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
部分條文

部長陳威仁